

附件 5

“ 创 ” 点 2025 度第 港澳 报 查

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。

1.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

(1) 由 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。

(2)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，不得多头申报和 复申报。

(3)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 南方向基本相符。

(4)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 。

2. 申报人应具备的 格条件

(1) 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应为 196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，具有高级 称或博士学位。

(2)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为 点 项的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，全 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 聘用的有效材料，非全 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，并 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送。

(3) 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（课题）；国家点研发计划、科技创新 2030— 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

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（课题），课题负责人可参与申报项目（课题）。

（4）参与“重点专项”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，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（课题）。

（5）诚信状况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（6）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（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）不得申报项目（课题）。

3.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（1）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。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。

（2）注册时间在2023年10月31日前。

（3）诚信状况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

4.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请参见具体指南说明

5. 项目负责人对拟申报本人情况进行限项审查

（1）本次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的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”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的中央财政专项金额预算≤400万元的，存在以下任意情况，不符合申报要求：

——除本次申报外，已为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主持科技

创新 2030— 大项目、 央财 项 金预算 ≤ 400 万元 “ 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 ” 点 项、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 ” 点 项港澳台项目，以上含在研和在申报项目。

——除本次申报外， 为项目骨干在申报和在研的科技创新 2030— 大项目、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 ” 点 项港澳台项目 数已达 2 项。

(2) 本次 为项目负责人的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 ” 点 项港澳台项目的 央财 项 金预算 > 400 万元的，存在以下任意情况，不符合申报要求：

——除本次申报外，已 为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 持科技

——除本次申报外，已 为项目负责人 持科技创新 2030 一大项目、国家 点研发计划项目，以上仅含在研项目。

——除本次申报外， 为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、项目骨干在申报和在研的科技创新 2030— 大项目、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 ” 点 项港澳台项目 数已达 2 项。

——除本次申报外， 为项目骨干在申报和在研 央财项 金预算 ≤400 万元的“ 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 ” 点 项项目。

——除本次申报外， 为项目骨干在申报和在研 央财项 金预算 ≤400 万元的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 ” 点 项港澳台项目。

(2)本次 为项目骨干参与申报的“战略性科技创新合 ” 点 项港澳台项目的 央财 项 金预算 >400 万元的,存在以下任意情况，不符合申报要求：

——除本次申报外，已 为项目负责人 持科技创新 2030 一大项目、国家 点研发计划（不含 央财 项 金预算 ≤400 万元的“ 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 ” 点 项项目）项目，以上仅含在研项目。

——除本次申报外， 为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、项目骨干在申报和在研的科技创新 2030— 大项目、国家 点研发计划（不含 央财 项 金预算 ≤400 万元的“ 府间国际科技创

新合 ” 点 项) 已达 2 项。

上述要求 ， 在研项目 ： 计划任务书 行期 (包括延期后的 行期) 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后的项目 (含任务或课题) ；

在申报项目 ： 除本次申报国家 点研发计划 “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 ” 点 项 2025 年度第一批港澳台项目 外，处于申报阶段的项目。

本 项形式审查责任人：郭明、辛秉清